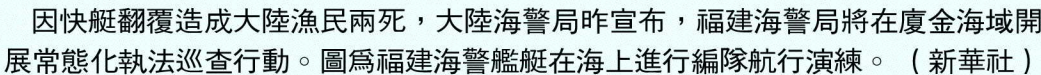


陸海警宣布常態化巡查 陸委會：持續嚴正執法



金門縣政府指出，水域秩序有賴兩岸當局共商討論，至於是否會主動與陸方接觸與溝通，縣府低調不願多談，僅說「暫無回應」。地方人士認為，縣府不想捲入兩岸政治紛爭，怕引火上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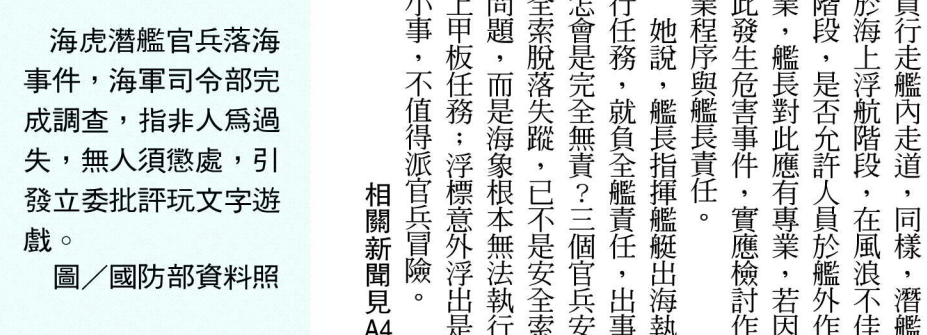
吳成典表示，金門縣政府、紅十字會、漁會都有相關機制，就如這次事件，死者家屬到場後，可調查、釐清責任歸屬，再看是否做賠償；兩岸引用法律不一樣，最重要還是要透過善意協商，若有錯誤就要賠償。

海委會主委管碧玲表示，由今年金門海域通報陸船越界廿四案可知，禁止、限制水域存在是事實，「如果金門鄉親認為沒有禁限制水域，怎麼會報案？」不管兩岸軍事與政治如何緊張，海巡署在海上執法和大陸地區的相關執法單位立場相同，海上任何一方人民有需要的時候，雙方都充滿人道精神，願意奮勇相救。

相關新聞見A3

聯合報 數位版

軍方完成調查 無人須懲處 立委批對失蹤官兵家屬不公



【記者洪哲政／台北報導】我海虎潛艦去年十二月廿一日出海訓練時六名官兵落海，迄今仍有三名人員失蹤，海軍司令部完成事件調查，稱全案為環境及裝備複合式因素造成，非人為過失，依行政程序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，無人須懲處。立委昨天表示，調查結果對失蹤官兵家屬很不公平。

海虎潛艦去年底在西南水域海上訓練時，救難浮標不明原因開啟浮出，艦長下令人員上甲板回收救難浮標，當時湧浪拍擊船身，官兵繫緊安全索仍落海並有三人失蹤。本報日前詢問海軍司令部，全案調查報告是否完成？是否應有官員為此案負責並受懲處？而堅持在海象不佳情況下命令人員上甲板以人力回收浮標，是否涉及策不當，應調整處置準則？

海軍司令部昨天回覆表示，海虎艦救難浮標回收作業是依修護通令執行，屬當下合理的決心下達；而此案經調查為環境及裝備複合式因素造成，非人為過失，依行政程序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，不予懲處。

國民黨立委徐巧芯指出，海虎艦人員落海案，決策標準程序一定有问题，近期國防部從中共火箭情報公布決策失誤至海虎艦案，出問題後皆草草檢討了事，通常沒人受懲，也不會向外界說明檢討過程。

徐巧芯表示，海虎艦人員落水意外發生後，海軍才緊急專案採購人員落海警示器。軍方的事後補救就是增購設備，但社會上最關注的，是事發時的決策判斷有無錯誤，人員派遣的標準程序有無需要改進，軍方卻未讓社會看到這方面有任何檢討。

徐巧芯指出，海軍稱此案非涉人為過失，只是為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對失蹤官兵家屬很不公平。她認為，這已經變成軍方一種不好的習慣，軍中有人做錯了，軍方卻不給交代，不管是對國軍在國人心目中的形象，或對軍方的自律，都是扣分，這將會是她未來監督的重點。

國民黨立委馬文君質疑，「什麼叫環境及裝備複合式因素？」是環境惡劣超過裝備操作極限？或環境合於作業規定，但裝備買到劣質品？根本就是文字遊戲。她說，在海軍常規執行海上任務，若遇風浪浪勢較大，水面監護會要求人